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八屆第四次會議

紀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肆、主席：賴副主任委員明煌(代)

記錄：沈芳矜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內容：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見會議資料 P1-P5。

事項一：

社會處回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已於 4 月 3 日函復本府進行助聽器之專利分析及評估作為提供廠商研發的可能性，本府針對所有輔具有必要提高金額部分，助聽器也是其中一項，長官也非常支持，但文簽到主計處有意見「因此涉及社福預警項目，中央有一致性規定，列入預警項目，整體社福會扣分，所有補助款就會減少」。

張元厚委員：針對現有的補助項目，包括耗材項目增加的部分，再檢討，請聲暉協進會提供較多的相關資料，另外再與主計單位商討，因為有需求，需編列預算。

主席裁示：希望能為身障朋友爭取福利，本案持續列管。

事項二：

殘障者服務協會：有關到宅沐浴服務 32 人，服務情況可否進一步說明。

社會處回應：有關需到宅沐浴服務個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個案失能等級，以重度長期臥床為主要服務對象。

張處長元厚：到宅沐浴與居家沐浴，兩者截然不同，居家沐浴為一般居家服務，可能只是擦澡；到宅沐浴為行動組合式浴槽沐浴車至個案家進行全身式沐浴，讓個案洗個舒暢的澡。

主席裁示：本案結案。

事項三：本案結案。

事項四：

殘障者服務協會：目前博愛游泳池有給身心者半價優惠，國民運動中心免費，威士登及國華游泳池就沒給優惠。是否請相關單位研議處理。

教育處回應：本處將與民營游泳池提醒，若提醒仍無改善，再召開協調會，並請身障團體一起出席，提供適當資訊，依法給予期限改善，若無改善將依法開罰。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事項五：結案。

事項六：結案。

事項七：結案。

事項八：結案。

事項九：結案。

事項十：結案。

事項十一：結案。

事項十二：結案。

二、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P6-P23。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洽悉。

(二)文化局工作報告：洽悉。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開班問題一案。

- 1、郭俊豪委員：嘉北國小特教班多，竟然沒有開設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班
- 2、姚淑芬委員：晨光智能發展中心鄰近嘉北國小，有課後照顧，通常嘉北國小，放學後直接將學生帶至晨光智能發展中心，本身自辦成因較小。另要辦理課後專班，建議教育處開班時間選擇符合家長需要，最好時間能訂晚上 6 時。
- 3、黃露慧委員：除了嘉北國小，其他學校有沒有像嘉北國小這樣的條件，如果沒有，孩子們課後去那裡，家長的問題，教育處能否幫忙

解決？

教育處回應：本處每年請各校輪流辦理全市性課後專班，今年度於博愛國小辦理，因為嘉義市幅員不算大，一般家長皆可以接受，另如果其他學校有需要，本處也會補助相關經費辦理。

主席裁示：

- 1、請教育處調查各學校意願，若有需要，予編列預算辦理。
- 2、下一次的市務會議納入紀錄並請教育處呈報，同時配合家長時間。

(四)建設處工作報告：洽悉。

(五)社會處工作報告：

有關於早療通報醫療衛生單位通報比率較高，家長只占 20%，請說明。

姚淑芬委員回應：

- 1、早療推動將近 20 年，家長主動性、積極性高，許多家長發現孩子有問題，會去醫院評估，醫院就會直接通報中心，醫療衛生單位通報比率就會比較高。
- 2、家長直接電話諮詢及社區服務時篩檢出占 20%。
- 3、幼兒園經初篩後通報中心複篩率高達 84%，很多地方篩檢率只有 45-55%，可見幼兒園老師的敏感度是很高的，相當值得讚揚。

主席裁示：洽悉。

(六)交通處工作報告：

公車低底盤、斜坡板及公車過站未停一案。

有關身障停車格設置是否合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被非身心障礙者佔用，請問實際上有多少？

警察局回應：違規佔用有 114 件。

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本協會會員，有些會員手無法舉起，等車時往往公車過站未停，致等不到公車。另公車斜坡板有的太高，對於身障者上下車太危險，希望公車皆有低底盤，能降低一點，增加上下車的安全。

洪宏錡委員：目前台北市的方法，只要視障者靠近手機就會震動或候車亭裝有按鈕，身障者按按鈕時公車可直接接到訊息。建議有關身障

停車位，可讓身障者裝感應手機，直接感應。

交通處回應：低底盤公車，沒法每台車都有，只能用斜坡板，我們會與公車處協商，是否可拉長些，增加安全性。現階段對於身心障礙候車，朝公車招呼站設置警示燈方向努力。另停車格目前整個路邊格位將盤點繪出，若有需要可將它公告讓大家搜尋。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加強辦理。

(七)觀光新聞處工作報告：洽悉。

(八)工務處工作報告：

有關寬悅花園酒店無障礙一案。

陳芳珮委員：心康復之友協會 10 月底於寬悅花園酒店辦理活動，邀請日本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其中講者有一名身障者，該酒店無無障礙設施，上臺困難需要有人攙扶。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一個月內複查寬悅花園酒店無障礙設施。

三、專題報告：洽悉。

四、提案討論：無

五、臨時動議：

黃露慧委員：有關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可否乘坐計程車使用。

社會處回應：先前構想結合復康巴士，曾與那五輛無障礙計程車商討，其有使用、收費問題需要克服；不用裝電子票證機，希望透過 APP 完成電子支付。但如果所有計程車皆需要，可能交通處再研議辦理。

交通處回應：有關這部分如何做比較有方向，將先參考台中市經驗，再與社會處協議，如何施工。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盡速辦理。

六、散會：16 時 10 分